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总表（2022 年 9 月）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及以上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 1 次。 2. 2021 年，市委常委会会议带头，县级及以上党委（党组）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查反思在立场、品质、能力、意志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方面，查找差距、剖析根源、明确方向，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3. 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毫不动摇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 4. 把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检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督察交办的 37 件投诉举报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整改。逐项明确市级牵头督导单位，逐项督促整改到位，按时向省级牵头部门对接汇报整改情况，按程序开展好整改验收、上报。	2022 年年底	1. 及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临沧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临沧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召开了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暨临沧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 市、县（区）党委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县两级已顺利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3.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专门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每次常委会、常务会的第一议题。2021 年以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 2 次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行了专题学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市委专题会、市政府专题会，先后 41 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8 次对环境保护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省期间，共交办我市 37 件群众投诉举报问题，临沧市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临沧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临办发电〔2021〕44 号）。截至目前，已办结 36 件，正在办理 1 件，办结率 97.30%。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	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全省粗钢产能超出控制目标	1. 对照《云南省2021年节能工作要点》，将单位GDP能耗下降指标分解到各县（区），压紧压实各级能耗双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2. 2021年10月底前，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存量和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对违法违规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给予坚决制止，并建立动态化清单管理机制。 3.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对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推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持续下降，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4. 对能耗和排放达不到国家强制标准的项目，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改。 5. 积极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低碳改造，推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组织实施一批节能低碳改造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提升建设。积极开展年度节能和环保执法，确保法律法规政策落实落地。 6. 严格执行禁止新增产能规定。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对钢铁产能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	2023年年底	截至目前，全市29户两高问题项目，整改完成17项，正在整改12项（11项土地问题，1项环评问题）。 2021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为310万吨标准煤，同比（317.38万吨标准煤）减少7.38万吨标煤，同比下降2.3%；单位GDP能耗降低率为9%。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省级下达临沧市“十四五”能耗降低率基本目标为12.5%，激励目标为14%。2021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为310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降低率为9%，2022年二季度单位GDP能耗降低率8.8%，能源消费总量144.1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4.1%。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起。			
50-8	全省城镇污水收集率偏低，资金投入不足，进展滞后	1.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的总体目标，攻坚克难，持续推进临翔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2. 按照“实事求是，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的原则，因地制宜推进临翔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实施临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2021年重点对忙东山片区、文华中寨片区、打雀山片区、青华片区、临沧印象片区、临翔路片区等6个片区实施截污，通过新建雨污分流截污管道、修复及清掏沟渠、配套建设入户截污支管（约4121户），2021年12月底前消除污水管网空白区2平方公里以上；2022年底，基本消除城区污水管网空白区。 3.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排水防涝、河流治理等项目推进实施城区截污工程，进一步提升污水收集率。把城市内涝治理、污染源治理、水系周边环境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完善和黑臭水体治理五项工作统筹同步实施。实施临沧市临翔区章嘎、头塘街片区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项目，以实施市政道路及雨污分流工程为重点，在2021年12月底完成污水管网建设6.5公里以上。	2025年年底	1. 积极申报项目，今年以来，向省级申报了189.1公里年度城市污水管网补助申请、涉及9个项目；申报污水垃圾处理项目11个、总投资4.17亿元、申请补助资金2.51亿元；申报老旧小区和棚户区等管网更新改造批次项目28个、总投资25.91亿元、申请补助资金10.51亿元；申报污水、垃圾、排水专项债券项目24个、总投资54.28亿元、申请专债资金23.4亿元。目前已下达临翔区中心城区提质增效项目专债资金1.5亿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00万元。 2. 加快实施临沧城雨污分流，8片区截污工程共安装污水主管50.12公里、支管45.27公里。加快实施茶马古镇、忙令片区错混接点整治，完成茶马古镇片区雨污管网错混接点整治，忙令片区错混接点整治正在加快实施，共整治错混接点整治40个、安装污水管网4.9公里。计划将忙令片区的雨污分流与提质增效二期相结合，持续加快项目实施。临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 3. 实施临翔区污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截至8月底，完成主管安装1063米，支管安装726米。 4. 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累计实施配套污水管网15.5公里。 5. 印发了《临沧市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南汀河及临沧主城区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2—2023年）》《临沧市破解城中村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对目标、任务、措施再强调，再部署。通过督导检查等强化污水治理方案、制度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落实，临翔区已开始办理排水许可。2022年7月印发了《临沧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COD值攻坚行动方案》为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明确了目标，任务，措施。 经核算，2022年1—9月，临翔区主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3%。（主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取临翔区污水处厂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数据进行核算）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14	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问题整改不到位	1. 2021 年底前，组织各县（区）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细化问题类型，制定整改措施，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组织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 对生态流量未达标、数据停报、未接入视频或图像，以及存在生态流量与显示数据不符、监控设施安装不合理等问题的电站，作为重点督办对象，采取每月跟踪督导。 3. 从 2021 年 9 月起，每月通报和公开接入省级平台的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督促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4. 待《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出台后 3 个月内研究制定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办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压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电站业主主体责任“三个责任”，确保生态流量泄放“只搭台不唱戏”问题得到有效整改，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5.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电站业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022 年年底	1. 深入开展排查，印发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以及中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排查复核和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对辖区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小水电站进行全面排查。 2. 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小水电清理问题整改清零行动，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足等违法行为，对生态流量泄放不足，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水电站，责令停产整改 5 座，立案查处 4 座，罚款金额 40 万元。 3. 按月监测调度，从 2021 年 8 月起，对县（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测情况开展月通报，督促县（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督促电站业主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 研究制定《临沧市未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小水电站处置工作方案》，对生态流量整改不达标等未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小水电站逐站提出处置措施。截至目前，生态流量未达标的 4 座电站已完成整改；数据报停的 8 座电站已完成整改（大丙山电站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退出）；未接入视频或图像 17 座电站已完成整改（南禄河一级电站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解除并网）。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26	全省现有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与实际需求不适应	1. 加快临翔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厂）建设进度，抓紧完成设备及在线监测数据比对，2021年10月底前正式投入使用，确保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0.5万吨/日。 2. 加快实施临翔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工程，在2021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5万吨/日。 3. 加快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2021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 4. 加快镇康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进度，2022年底前投入使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0.75万吨/日。 5. 2022年启动云县、永德县城市污水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6. 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各县（区）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进展，进行调度分析，综合研判，掌握进展情况。 7. 深入现场督导，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推进措施，下发通报预警。 8. 适时约谈整改滞后政府分管领导、主管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	2022年年底	1. 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行日调度制度，“十三”同步检查机制，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确保运行正常。2022年以来开展检查6次。 2. 临翔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附属设施建设均已全部完成。现污水处理厂已全面投入使用并正常稳定运行，处理污水能力达5万m³/日，出水水质达到国家一级A标。 3. 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设备订购，正在与运营管理企业合作谈判。 4. 镇康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完善工程，已获批农业发展银行贷款5378.73万元，项目于2021年9月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厂区外污水管网铺设20.5公里，厂区内改扩建正在进行基础浇筑，累计完成投资2500万元。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正进行设备采购安装。 5. 云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现已完工投入试运行。 6. 永德县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更新老旧设备及改造扩建污水处理厂构筑物，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项目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1350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主干管道基坑开挖约5.6公里，管道安装4.7公里，累计完成投资5800万元。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2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	1. 压实区政府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主体责任，优化“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措施并组织实施，落实政府配套资金。 2. 对主城区的用水人口、供水量、污水排放量等数据进行科学核算，确保收集率核算更加精准。举一反三开展系统性管网排查，通过新建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有序整治错接混接、雨污混流，消除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口、城市黑臭水体。 3. 建立健全每月调度、每季度督查通报、约谈预警等工作机制，落实各级责任，适时组织专家指导，加快项目推进，有效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5年年底	1. 临翔区供排水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临翔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的优化编制工作。 2. 及时启动了临沧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完成污水主管建设50.12公里，新增污水支管网45.27公里，主管部分工程已完成，正在对漏接的住户进行扫尾工程。消除8个片区污水管网收集空白区约8平方公里。主城区内管网测绘工作已完成，完成污水管网清淤78公里，污水管网CCTV检测120公里，雨水管网QV检测150公里。完成迎春桥上游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约550米，完成污水支管建设约100余米。主城区内包括南汀河、西河、南北河、小箐河、南信桥河、文华河、忙远河、忙布河、工业园区河、青华河、炸药仓库河、炮团河等12条河流的排水口整治完成工作已全面完成，共完成直排口整治261个，并实现规范化管理，完善直排口整治台账，完成雨水口标牌悬挂。 3. 经核算，2022年1—9月，临翔区主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3%。（主城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取临翔区污水处厂及第二污水处理厂数据进行核算） 4. 建立污水管网巡管、清掏、执法检查制度及污水问题投诉举报制度，常态化开展污水管网巡查维护，及时处置污水直排现象，强化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确保长治久清。2021年5月、9月和2022年6月，组织人员对临翔区城市建成区内水体黑臭状况开展了两轮排查，对建成区11条河流和玉龙湖水质情况进行了监测，排查情况和监测结果表明，临翔区无新增疑似黑臭水体。 5. 建立污水、垃圾治理进展月通报制度，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30	全省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不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	1. 加快临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进度，在 2021 年底前启动实施，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封场。 2. 加快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进度，在 2022 年上半年前启动项目建设，在 2023 年内投入使用，实现对临翔区、云县、凤庆县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焚烧发电。 3. 加快耿马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进度，在 2022 年上半年前启动项目建设，在 2023 年内投入使用，实现对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焚烧发电。 4. 加快推进孟定、永德县、镇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 5. 跨地区协调垃圾焚烧处理资源。	2023 年年底	1. 临翔区现有 2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临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博尚垃圾填埋场）因填埋库容及设计使用年限到期，目前均已停止新增填埋，并已委托第三方服务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渗滤液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转。根据整改要求，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现已停止试运行；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临沧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开始转运至云县第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已启动老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可研基本编制完成。 2. 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重新修改完善特许经营权招标实施方案，已发布特许经营权招标公告，将于 9 月 30 日开标。 3. 耿马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再选址、1:500 地形图测量及平面图设计工作，正在加快项目可研编制，完成项目特许经营招标工作，并由县人民政府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正在开展用地预审工作。孟定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 4. 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厂区布置变化，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选址（选址在永康镇送吐村，计划总投资 30010.5 万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2.8 亩，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截至 9 月底，现已完成新选址地形图测量、项目选址意见书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批备案等工作；目前正在对前期已完成的可研文本、环评文本进行修编，同步开展项目用地及林地报批工作。 5. 镇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特许经营权招标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进入协议公示阶段；项目征地工作完成调查摸底，进入资金申请、补偿兑付环节。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3 7	全省部分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风险管控不到位	1. 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及时发现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区）对辖区内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尾矿库、储渣库）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堆存点按照“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 加强对已停用、覆土的废渣堆存点的绿化和围挡管理等维护工作；强化对在用渣场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废渣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责任的落实和有效的监督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加大废渣资源化利用和井下回充，逐年减少废渣贮存量。 3. 已闭库和长期停用的尾矿库，各县区（区）按照《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临应急联发〔2021〕1号文转发）要求进行销号。 4. 督促镇康县东鸿锌业有限公司限期完成新、老储渣库环境 and 安全风险隐患整治，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 不断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申报，多渠道、多方筹措资金，采用多种投资经营模式，加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2023年年底	对照《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我市涉及堆存点共 18 个，通过现场核查，在产使用的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有 7 个，因企业停产停用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 11 个。由于诸多原因，大部分涉及企业已处于长期停产或无主状态，已分批分期进行了治理，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为最大限度排查消除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发《关于转发云南省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再次对 18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及《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外涉重金属堆存点进一步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了问题清单。印发了《临沧市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重点从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污染治理成效复核、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一点一策”污染防治方案、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等几个方面作了任务分工。 临翔区：一是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坟堆场经整改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验收；二是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公司冶炼渣 3 号堆场（石蚌塘堆场）已完成部分整改，因采矿权整合问题，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待恢复生产后将按要求积极推进整改；三是停用的勐旺昌军锗矿冶炼渣堆场经整改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四是勐旺村历史遗留的锗冶炼废渣点已按要求进行覆盖，并进行绿化，正按程序申报验收。4 个堆存点环境风险基本得到管控。 永德县：一是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清运完成前期乱堆放的 4000 吨尾矿，老尾矿上的废品废件，道路水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针对历史遗留尾矿，目前企业已经做了充分的实验，进行合理再利用资源。投入资金 33 万余元，聘请第三方绿化公司开展绿化，绿化工作已完成，绿化面积 3800 m²。已硬化地面、建设大棚，设置警示牌，按照要求做好“三防”措施。二是云南省永德恒昌硅业有限公司堆场存在原料堆场部分原料未覆盖、进办公区路右边有大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量废旧编织袋堆放问题，已整改完成。三是云南省永德昌明铁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废渣转运场临时堆场未进行覆盖，经严格要求企业对废渣堆存点进行覆盖遮挡问题，已整改完成，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 镇康县：一是镇康县东鸿锌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于 2020 年 7 月份全部拆除，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范处置。针对镇康县东鸿锌业有限公司新、老储渣库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其业主已与第三方签订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合同，委托第三方采取专业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目前该企业截洪沟通畅，满足截洪泄洪功能；老储渣库渗滤液经收集池简易化学处理后，经泵提升回喷处理；新、老储渣库已分别设置渗滤液监测井，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监测；拦渣坝坝体存在的多处渗滤点已补修。尾渣库堆存的废渣已做金属属性鉴别。等待第三方对渣库进行闭库管理。二是振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小河边铁矿小河边排土场：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堆排；建立完善截排水沟；完善现场标识标牌；开展排土场稳定性分析，同时加强排土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及时发现、解决隐患问题。三是镇康县汇华硅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除尘车间临时堆场：业主已将临时堆场上的物料成品出售，并确保今后生产及时处理物料成品，不再将物料成品堆放在炉台旁；认真按照要求进行风险排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完善临时堆场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出临时堆场主路口严格管理；对临时堆场日常管理台账不完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现场环境监测工作。四是镇康县兴达矿产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打拢尾矿库：该企业无环评手续，已按照要求于 2020 年底停产整治，要求未完善有关环评手续严禁复产。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门对其罚款 35.9 万元。五是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尾矿：编制《镇康县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尾矿堆场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并委托第三方实施环境整治，目前该工业固体废物问题堆存场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所按照省级整治要求完成整治工作，规范设置渣场“三防措施”做到规范堆存，且通过市级验收。 沧源自治县：一是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尾矿库2021年12月27日完成闭库销号。尾矿库闭库后的污染源主要为尾矿库产生的渗滤液，属于一般工业废弃物Ⅰ类。初期坝坝内坡设有复合土工膜防渗层，避免尾矿库内废水通过坝体向周围渗漏。坝前设置集污池、污水处理池、应急事故池。在初期坝下游设置环保检测水井，并定期取水样化验。通过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水样化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二是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电锌渣渣库2021年12月27日完成闭库销号。尾矿渣类型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一类渣，临沧市监测站每月取水检测，结果合格。大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沧源县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硫酸和2万吨电锌项目》中有关浸出渣和浸出液化学成分监测分析结果得知：经洗涤后的浸出渣中仍含有砷、铜、铅、锌、镉等有害元素；由冶炼浸出渣产生的浸出液（淋溶液），其有害元素浓度已远低于《有色金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浸出液中有害元素“最高允许浓度”。库区铺设防渗膜，形成人工防渗层。 云县：一是云县江天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正在有序推进官房铜矿2#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的规范设置，确保在恢复生产前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道无破损情况发生；二是临沧嘉鸿矿业有限公司坝子街铜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评审。 双江自治县：已督促指导双江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堆场进行绿化，补齐警示标识标牌，堆场周边护栏和大门已全部进行更新和粉刷，尾矿库已停止回采，对未回采尾矿库进行了平整处理，加设了防尘网、沙袋等防止尾矿泄露，已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39	云南省一些地区落实化肥、农药有关要求不严不实，减量成效不明显	1. 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方案。每年制定市、县（区）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重点产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2. 开展化肥农药使用监测调查。合理布局化肥农药使用调查点，围绕主栽大田作物，选择有代表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定农户施肥调查点位，开展农户施肥调查，准确掌握化肥农药使用基本情况，科学分析化肥农药使用强度及存在的问题，为指导农民科学安全使用农药、高效使用肥料提供依据。 3. 加强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做好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对农药经营、使用日常检查，加大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农药、违规用药以及农药经营使用台账制度落实的执法和惩处力度。2021 年完成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0 个，组织农药经营门店检查 800 家次以上。加强肥料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者的进货台账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日常检查。 4. 推进化肥减量措施落实。加大新型高效肥料产品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的推广使用。以甘蔗、茶叶、蔬菜、粮食和中药材等产业为重点，做实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田间试验、配方发布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推进配方施肥落地。2021 年完成甘蔗测土配方施肥示范 50 万亩。到 2023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依托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轮作等项目实施，大力推进有机肥推广、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技术。	2023 年年底	1. 制定印发相关工作文件。2022 年以来，相继印发《临沧市 2022 年化肥减量化工作方案》《临沧市 2022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和《临沧市 2022 年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方案》，指导县（区）抓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2. 加强化肥农药经营使用监管。2022 年以来，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 1380 人次、检查农药经营单位 1468 个、农药使用单位 112 家，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 34 个，实施责令整改 34 起，移交涉嫌违法经营线索 9 起，与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27 份，与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27 份，发放宣传资料 12500 余份。加强肥料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加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日常检查，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台账制度和销售台账制度，截至目前，共检查肥料经营户 718 个，肥料生产企业 12 个，出动人员开展现场指导 460 人次，发放告知书 1258 份，检查肥料市场 134 场次。 3. 强化科学施肥用药宣传培训。以生态敏感区为重点，通过发放化肥、农药减量明白纸，广泛宣传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技术规范。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大讲堂，组织土肥、植保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围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开展培训。累计组织、举办科学用药培训 60 期，发放宣传资料 13928 份，培训使用者 6860 名，开展农药经营人员培训 8 期，培训农药经营人员 820 名。 4. 推进减量措施落实。截至目前，全市完成土壤样品采集 792 个，完成任务数的 100%。完成 27 个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播种移栽工作，目前，已相继进入苗期管护。开展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550 多万亩，完成 2021 年下半年 3000 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表的审核上报工作，并对 2022 年 650 户农户施肥情况调查进行了安排部署。开展肥效（肥料利用率）等田间试验（田间试验任务 29 组，目前资金未下达），完成田间试验 27 组。夏收农作物实施绿色防控面积 63.04 万亩次，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55.86 万亩次。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 推进农药减量措施落实。2021 年，在云县、镇康、耿马等县建设 5 个自动化、智能化田间虫情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大力推广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技术。2021 年，全市实施绿色防控面积 195.0 万亩，统防统治面积达 250.0 万亩。到 2023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3%以上，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8%以上。 6. 抓实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2021 年，在云县、双江建设 0.2 万亩省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推动化肥减量关键措施推广应用；扩大甘蔗、水稻等无人机防控病虫害示范推广面积，2021 年力争突破 30 万亩。2021 年，建立主要农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 1.54 万亩，示范带动绿色生产模式推广。 7. 强化科学施肥用药宣传培训。以生态敏感区为重点，通过发放化肥、农药减量明白纸，广泛宣传科学施肥、科学用药技术规范。举办科学施肥用药大讲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村社、农户及田间地头，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开培训。2021 年，组织开展科学安全用药培训 70 场次以上。到 2023 年，主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科学安全施肥用药培训实现全覆盖。 8. 加强河流及湖库流域范围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特别强化临翔区博尚水库周边油菜、烤烟等作物种植的化肥农药减量控制措施，制定相应的绿色种植方案，并加强农业化肥包装物的回收处置监管。 9. 加强进展调度。健全完善化肥农药调度机制，调度分析辖区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情况、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进展与成效。定期规范开展化肥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及时将调查结果与统计部门沟通比对，进一步完善项目调度、风险防控机制。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 1	云南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盲目乐观，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1.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推进施工工地噪声扬尘治理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工作，提升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动态管理的预警能力。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清洁施工“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采取建筑施工围挡喷淋以及加大城区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等方式，积极协同降尘。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2. 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坚持堵疏结合，加快临沧肉牛养殖等畜牧产业发展，加大秸秆饲料化技术推广，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临翔区要加强临翔区东西环线公路两侧巡查及主城区四周面山观察，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及荒草的行为，4月中旬至5月中旬秸秆集中焚烧期，重点对凤翔、忙畔、博尚、圈内、章耿、南美等区域秸秆焚烧进行管控。耿马、沧源、镇康、双江、永德、云县、凤庆县结合实际确定秸秆焚烧重点管控时段、划定秸秆焚烧管控区，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监管。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排放现状摸排，规范餐饮业、烧烤摊油烟管控。督促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的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治理设施正常使用。由住建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制定《临沧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对解决餐饮服务业规划建设滞后、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管理权缺失、行政执法主体不明确等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在2022年内颁布实施。 4. 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城市建成区外道路（重点是城郊结合部）运输车辆的巡查，对渣土、砂石、灰浆等物料运输车辆严格管控，坚持严管重罚的原则。	2022年年底	2022年4月17日—8月31日，8县（区）共组织出动执法检查人数15025人（次），检查建筑和道路施工工地8855家（次），限期整改问题351家，检查工业企业个体工商户8362家次，限期整改问题721家，出动秸秆、废弃物禁烧人数45220人次，现场制止秸秆禁烧点源1373个。 全市共有饲草饲料加工企业50个，年加工生产能力46万吨。其中年产500吨以上企业34个，年产5000吨以上企业6个。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共加工利用甘蔗稍约8.6万吨，通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 2021年10月8日，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2021—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2022年4月17日，市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2022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2年9月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沧市2022年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2022年1—8月，临沧市中心城市临翔区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98.4%；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2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限值35微克/立方米。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 2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	1. 开展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工作，对其资源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合理建议，并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 2.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根据省级安排，与文山、红河、怒江、保山、普洱等州市于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采集、交易、利用野生三七、石斛等野生药用植物、兰科植物；根据省级提出受威胁的具体物种种类及其生境区域，采取就地、近地保护措施，确保受威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野生杜仲、野生三七、野生稻的种质资源保存，适当条件下进行野外回归，促进野外种群恢复。 3.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开展绿孔雀调查监测，对重要栖息地开展修复治理，改善绿孔雀生活栖息条件；实施亚洲象栖息地适宜性改造修复，补充亚洲象食源，保障亚洲象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2025年年底	1. 编制完成《临沧市生物多样性评价报告》，并通过云南省权威专家审查和认可。查明全市有维管植物5866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66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62种；有脊椎野生动物885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62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5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27种。 2. 印发了《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机制。组织召开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查办野生动植物违法违规线索，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11个部门制定印发《2022清风行动方案》，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车次168次，出动执法人员989人次，监督检查场所合计359处（其中检查栖息地34处，人工繁育场所5处，经营利用场所146处，交通运输点6处，口岸4处，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及其周边区域7处，其他157处）；查办案件27起，其中刑事案件17起，行政案件10起，打掉犯罪团伙1个，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21人，收缴野生动物39只、动植物制品117.5千克、非法猎具渔具54个。 3. 实施了以亚洲象、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等物种为重点的调查监测项目，开展亚洲象、绿孔雀重要栖息地修复治理，改善生活栖息条件，补充亚洲象食源，保障亚洲象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同时，提升周围社区群众的亚洲象保护和防范意识，安装亚洲象防护和宣传设施，缓解人象冲突，减少亚洲象肇事。 4. 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新名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3场次，参加人数65人次；深入街道、广场、集贸市场、社区、企业、学校等场所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80余场次，受教人数约3800余人次，制作摆放宣传展板60余块，悬挂宣传标语20余幅，发放、粘贴各类宣传资料28000多份，在临沧新闻网、今日临沧等公众账号发布相关稿件36条（篇），推送相关稿件28篇（条），进一步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3	部分州市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艰巨	1. 扎实开展森林督查、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坚持对涉林违法犯罪保持高压打击。通过采取媒体曝光典型案例、加大法律法规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案件的震慑警示作用，不断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从源头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2. 全面推行林长制，压实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3. 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对省级下发疑似违法图斑的核实认定、案件查办、植被恢复等工作开展“回头看”，完善规范档案资料。	2021年年底	1. 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共清理核查疑似图斑 1264 个，面积 891.78 公顷；立案查处违法违规图斑 180 个、40.98 公顷；立行政案件 183 起、刑事案件 7 起，处罚涉案人员 186 人，处罚金 18.32 万元；依法收回国有、集体林地 58.16 公顷；恢复植被 103.56 公顷。 2. 组织对全市已完成的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并对新增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一是对 1264 个图斑进行全面复核，复核面积 891.78 公顷；对原来核查资料不齐、档案不完整的 24 个图斑（面积 5.33 公顷）进行了重新处置；恢复植被图斑 53 个、面积 11.79 公顷，种植苗木 40 万株、撒播籽种 1.5 吨，已于 2021 年雨季种植完成。二是对新发现的 28 个疑似图斑、面积 17.59 公顷，进行了核查清理，违法图斑 61 个（细斑）、面积 6.4 公顷，查处行政案件 56 起，收缴罚款 12.84 万元；移交公安查处刑事案件 5 起。三是 2022 年 1 月 10 日以《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请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进行验收销号的函》向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省级验收。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

问题编号	问题名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完成情况
50-47	云南省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1. 按照全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工作统一安排部署，2021 年底前完成摸底核查，进一步摸清矿山底数、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 2. 根据省级出台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相关技术标准，结合临沧实际，因地制宜开展修复工作，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湿则湿的原则，确保矿山修复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绿化修复和人工修复为辅拟定《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县级方案》。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制定修复措施，同时建立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台帐。 3. 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成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机构，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定期巡查，定期上报监督检查结果，形成上下整体联动，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 分类分批有序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完成后，市级及时验收，完成一批，按规定核销一批，并报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 加强在建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管，按照“谁开发、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认真履行责任义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矿山。 6. 市县（区）财政切实把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解决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困难。	2025 年年底	1. 通过开展核查，全面查清临沧市历史遗留矿山分布、损毁土地面积和权属、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形成标准统一、数据可靠、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目前，阶段核查成果已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核，核查成果初步确定，全市历史遗留矿山 349 个，已恢复治理 107 个，未恢复治理 242 个。 2. 根据核查数据明确各县区生态修复任务，指导各县（区）开展了县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数据形成后，依据核查数据完成对县级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按规定时序推进全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 已完成 ☒ 达到序时进度 ☐ 未达序时进度 ☐ 尚未启动